

证券代码：871381

证券简称：剑门旅游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。

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；2018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2.4 元，募集资金 4.8 亿元。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剑门关华侨城旅游区项目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大信验资【2018】第 5-00009 号，截止 2018 年 7 月 4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款 4.8 亿元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(元)	募 集 资 金 余 额（元）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22901101040011160	400,000,000.00	24,287,952.42
剑阁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剑阁县支行	23094447529100037229	15,000,000.00	666,017.19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	128011587294	65,000,000.00	52,521,019.58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以确保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分别与国信证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剑阁县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

问题解答（三）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1. 募集资金总额	480,000,000.00
2.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39,000,019.43
其中（一）支付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	63,679,133.11
（二）支付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	279,928,627.86
（三）支付景区提档升级项目	80,392,258.46
（四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15,000,000.00
3. 累计收到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	36,475,008.62
其中：利息收入	36,488,386.34
手续费	13,377.72
4.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77,474,989.19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（一）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

一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现申请将公司原募集资金“剑门关、翠云廊景区提档升级项目”中剩余资金 13000 万元及“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”中剩余资金 3000 万元变更到剑州小镇文化项目，合计 16000 万元，作为剑州小镇土地获取及建设使用。二是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“剑州小镇文化项目”名称拟变更为“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”。2023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》的议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、2023-041、2023-045）；2023年8月2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（二）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“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”中27600万元作为土地获取使用。2023年10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、2023-057、2023-060）；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于2023年10月30日在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；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的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。

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